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8月11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漁洋公司竄改逾期水產品有效期限涉 犯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黃孟珊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偵辦漁洋公司涉嫌竄改逾期水產品有效期限再對外販售之案件，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偵查終結，認漁洋公司負責人楊○福、高階主管楊○銘、陳○欽、會計張○治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對商品為虛偽標記、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涉案之普通員工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本署檢察官黃孟珊指揮上開機關，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共同前往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漁洋公司及其存放逾期水產品之冷凍庫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於漁洋公司內查獲其員工正用布沾去漬油塗銷水產品外包裝上以油墨印製之有效期限，擬用打印機依出貨日期加計 1 年，製造新的有效期限後打印在逾期之水產品外包裝上，或擬製作不實有效期限之標籤黏貼於水產品外包裝上，再出貨至下游廠商，讓下游廠商誤認購買之水產品尚未逾有效期限，被告楊○福、楊○銘、陳○欽、張○治等人坦承自 103 年 1 月間起，為降低成本、增加同業競爭力及為得以繼續販賣逾期水產品，指示員工以上述方式竄改逾期水產品，2 年多以來共不法獲利新臺幣（下同）110 萬 5,399 元（不法所得業經本署查扣入庫，並聲請沒收），現場並查扣工作日誌、會計報表、退貨本、庫存總表、標籤紙、商品標籤、擦墨用衛生紙、去漬油、標示印字機、打印機等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於漁洋公司內、其存放水產品之不知

情億源公司、華漢公司、順億興公司內，行政封存漁洋公司所有之逾期水產品共 204 公噸，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 1,548 萬元，並暫停漁洋公司冷凍產品出貨作業，待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方可復業。經本署訊問全部被告，對於竄改有效期限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故依法起訴被告楊○福、楊○銘、陳○欽、張○治等人，普通員工部分則係因受負責人楊○福等人之指示，為謀生餬口方不得不依指示而為上揭不法行為，均於受訊時即坦認犯行，深表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於案件偵辦過程積極配合調查，使本署檢察官得以完整掌握犯罪事實架構及相關證據，對於其他共犯之追查及犯罪所得之查扣具有重大助益，均給予 12 小時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處分。

本署為使民眾之食品安全衛生能獲得更完善之保障，將與相關機關合作更努力查緝食品安全，使民眾能「食得安心」。